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预审案件自查清单

各申请人及代理机构:

为减少因形式缺陷导致预审案件退出加快通道的情况,帮助申请人及代理机构提升案件撰写能力,提高预审案件质量,进一步规范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的专利预审申请行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预审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总结,形成下列自查清单。请按照自查清单内容,逐条仔细核对检查。

一、一致性问题

1、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代理委托书中的发明名称应当一致。

2、专利请求书中的申请人、代理委托书中的委托人应当一致。

3、专利请求书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应当与代理委托书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一致。

4、专利请求书、代理委托书中的申请人、代理人和代理机构签名或盖章应当一致且正确。

5、代理委托书电子版本与扫描件版本应当一致且为最新版本。

二、专利请求书及实质审查请求书

1、第一发明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国籍或地区应当正确填写；存在多个发明人时，若发明人姓名相同，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以备查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人及外籍发明人无需填写身份证号码。

2、申请人名称、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应当正确填写；地址中出现英文应当核实英文表述是否为准确表述。

3、未委托代理机构时，联系人必须是申请人公司员工；委托了代理机构时，机构代码及代理师姓名、资格证号、电话应当正确填写。

4、应当勾选下列选项：

a、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b、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c、根据专利法第35条的规定，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发明专利请求书）；

d、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e、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图X为摘要附图，其中图X应为说明书附图之一，且应为最能体现本申请发明构思的附图。

5、不应勾选下列选项：

a、分案申请；

b、要求优先权声明；

- c、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声明；
- d、同日申请；
- e、延迟审查。

6、申请文件清单和附加文件清单中的文件名及页数应与案卷包中文件一致；权利要求项数应与权利要求书一致。若存在总委托书，应核查总委托书编号是否填写正确。

三、权利要求书

1、权利要求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序号不得重复。

2、一项权利要求只能在结尾处出现一个句号，不应出现多余标点符号。

3、权利要求中文字、公式应当清晰，公式中的符号和参数应清楚说明其含义；不应出现错别字、多余字、多余空格、空行等。

4、权利要求中不应存在非择一引用、多引多等引用关系问题。

5、权利要求中不应出现缺乏引用基础的问题。

6、权利要求中不应出现“优选”、“等”或其他明显会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表述。

7、同一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一致。

四、说明书

1、发明申请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本实用新型”、实用新型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本发明”的表述。

2、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且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3、说明书中文字、表格、公式应清晰，不应出现乱码，说明书中的公式不得竖直放置，公式中的符号和参数应清楚说明其含义；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明显多余标点符号、多余空行、多余下划线等。

4、说明书中的图号应与说明书附图一致，说明书附图中的附图标记应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有相应的记载。

5、说明书中不应出现违法违规词句，避免出现敏感性不宜公开的表述。

6、说明书第一行应为发明名称，并居中显示，不应出现“说明书”字样；发明名称非必要不应超过25 个字。

7、说明书应分为“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五个部分，每个部分的小标题前不应添加段号。

8、说明书中不得有插图，含有图的表格也属于插图。

五、说明书附图及摘要

1、附图图号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序号不得重复。

2、附图应清晰，不应出现多余文字描述，不应出现多余边框；必要时可以提交彩色附图，以便清楚描述专利申请的相关技术内容。

3、摘要内容应包含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及名称，并反映技术方案要点，摘要文字部分（包含标点符号）非必要不得超过300字。

六、其他问题

1、请勿在申请日提交向国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如需提交保密审查请求，建议在完成预审流程，收到初审合格通知书之后，再提交向国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2、从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导出的案卷包中需包含XML格式文件，**不应包含PDF格式文件**。

3、申请人应仔细检查申请文件，不应出现其他导致初审发出补正通知书的情形。